
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根据《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关于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终止事由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合同终止。本集合计划符合前述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二）清算程序

1、清算程序及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主要清算事项完成的标志是：

(1) 可流通的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成；

(2) 除按登记公司、托管人清算规则要求暂不能完成的销户、备付金、保证金解冻等未结事项外，交易费用等债务清偿完成；

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管理人，由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足的，由投资者承担。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3、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最后一日的管理

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相关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销户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资产管理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清算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三、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6 月 11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2,277,453.82
结算备付金	67,274.71
存出保证金	11,027.42
资产总计	102,355,75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6 月 11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861.86
应付托管费	10,093.11

应付交易费用	24,787.98
应付税费	1,995.89
其他负债	9,300.00
负债合计	248,038.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900,945.25
未分配利润	-3,793,22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07,71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55,755.95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年6月12日 (集合计划清算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2,279,442.36
结算备付金	67,279.99
存出保证金	11,028.42
资产总计	102,357,75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年6月12日 (集合计划清算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861.86
应付托管费	10,093.11
应付交易费用	24,787.98
应付税费	1,995.89
其他负债	9,300.00
负债合计	248,038.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900,945.25
未分配利润	-3,791,23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09,71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57,750.77

(二)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12日(清算日)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02,107,717.11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1,994.82
三、清算期间支出	-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102,109,711.93

(三) 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2024年6月12日,在扣除管理人报酬、托管费、交易费用、税费和预提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102,109,711.93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托管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后,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向委托人划付全部清算款共计102,109,711.93元。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4年6月13日)至全部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清算款中包含预估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的应收利息及预估清算费用,为加快清算速度,将以预估应收利息和清算费用金额划付清算款,实际发生的结息收益和清算费用与预估金额的差额(如有)由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4年6月14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4年6月14日